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 进展及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署补充协议，仅将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路通”或“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对价调低 756.39 万元。本次调整不涉及业绩补偿协议的变更，业绩承诺方仍需按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相关承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溢科技”）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路通”、“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7,442.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次收购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对价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基于车路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车路通原始股东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犇璞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璞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璞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拟对车路通的收购对价进行适当调整，由原 7,442.40 万元调整为 6,686.01 万元，调减 756.39 万元，并拟与车路通原始股东犇璞合伙、太璞合伙、贵璞合伙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与原始股东补充协议”)。

本次对价调整通过调减尚未支付给原始股东犇璞合伙、太璞合伙、贵璞合伙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实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给原始股东第一期及第二期对价合计股权转让款 2,046 万元，该部分款项保持不变；尚未支付第三期对价的股权转让款余额由 2,031.78 万元调减为 1,275.39 万元，剩余未支付款项的支付及业绩承诺安排仍需按照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与原始股东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相关方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协议中，犇璞合伙、太璞合伙、贵璞合伙合称为“交易对方”；金溢科技、犇璞合伙、太璞合伙、贵璞合伙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将交易对方原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总收购对价调整为 6,686.01 万元。

2、收购对价调整后，本次交易金溢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原交易对方	原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调整后的现金对价金额（元）
犇璞合伙	4,500,000.00	32.5714%	14,946,247.33
太璞合伙	3,500,000.00	25.3333%	11,624,860.20
贵璞合伙	2,000,000.00	14.4762%	6,642,774.28

3、各方确认，根据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对价及第二期对价，因收购对价调整，各交易对方的第三期对价金额应为原始股东补充协议确定的现金对价金额扣减第一、二期对价后的剩余部分，但第三期对价的支付条件按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进行收购对价调整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作出的安排，调整后的收购对价能够更公允地反映车路通在购买日的实际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调整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车路通 100%的股权，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终的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调低对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对价并拟与标的公司原始股东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标的公司收购基准日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不涉及业绩补偿协议的变更，业绩承诺方仍需按原协议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车路通的后续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车路通存在实际实现的业绩不能达到承诺业绩的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此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仍然继续履行，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及担保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

的风险。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在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是否减值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拟与车路通原创始股东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